

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三人，实到独立董事三人，经全体独立董事推选，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戴勇斌召集并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、公平交易的原则，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二）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：戴勇斌、李柏龄、薛文革

2024 年 3 月 1 日